附錄八之十四 公告作法舉例

公告

內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發文字號：　　字第　　號

↓
7 公分±2 公分（印信位置）
↑

主旨：公告民國 68 年出生的役男應辦理身家調查。

依據：徵兵規則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民國 68 年出生的男子，本年已屆徵兵年齡，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。

二、請該徵兵及齡男子或戶長依照戶籍所在地(鄉、鎮、市、區)公所公告的時間、地點及手續，前往應辦申報登記。

（首長職銜簽字章）

註：登報用之公告免蓋印信、免署機關首長職銜、姓名